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九次監事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5年8月25日(四) 15:00

會議地點：本會辦公室

會議主席：林輝彥

紀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參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參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參簽到表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人數 7 人，實際出席人 5 人，請假 2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通過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：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八次監事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 確認通過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開監事會議時，請理事長或常務理事一人出席會議。

提案人：林輝彥

說明：理事長應出席監事會議。

決議：建議理事長儘量列席監事會，另有要務時請派代表參與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本會各委員會請照章程召開各委員會，並按會議程序照章行事。

提案人：林輝彥

說明：

1.高中職委員會已半年未召開，依章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

2.大專委員會無章程，於四月份的理事會中決議與私校委員會合併，6/25 日召開會議並重新選出主任委員一人與副主任委員兩人，但記錄中出席人員簽到冊到 8/22 早上未傳回會辦。

決議：請秘書處盡力促成私校大專委員會過半開會，以完備程序；另請秘書處提醒宏政主委召開高中職委員會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請理事長說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停止撥補本會代課費，本會的處理方式及本會幹部代課費用如何支付。

提案人：林輝彥

決議：本會先行支付費用，請工會申請勞動裁決，妥善處理裁決結果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（15:45）